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13号

关于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12号），项目位于澄江县九村镇东溪哨工业园区内（垃圾焚烧厂旁）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.803 亩（100535.667m²），

总投资 8108.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。主要建设年处理建筑垃圾 47.38 万吨的垃圾综合利用工程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设计生产规模为 23.69 万吨（100t/h），一期建设一条固定破碎生产线及一条制砖生产线，由原料堆场区、破碎生产区、制砖生产区、渣土堆放区和管理区以及各区域运输道路及供配电系统等组成，二期设计生产规模为 23.69 万吨（100t/h），仅建设一条移动式破碎生产线、1 个料仓及 8 个骨料仓，制砖生产线依托一期，随市场的需求原料经破碎工序生产出骨料就直接出售，剩余部分进行制砖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场地四周修筑导流沟，初期雨

水和轮胎清洗废水汇入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喷淋除尘、场地洒水等作业；水浮选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项目使用旱厕，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一级破碎、二级破碎、水泥仓装卸粉尘通过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；筛分、移动式破碎工序采取干雾抑尘喷雾除尘措施；物料输送环节实行全程封闭作业；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，分区设置喷雾设施；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运输过程须用篷布遮盖车厢；硬化厂区道路，保持路面清洁，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；同时，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，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和 GB1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的相关限值要求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切实加强设备声源的隔声、消声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分类收集、规范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；废铁等能回收利用的废

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；废渣土集中堆放在厂区渣土场，综合利用；除尘灰全部返回制砖工序使用；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后必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17日印发
